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2019-15 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各项议案，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熟悉相关业务，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该审计机构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费用 225 万元合理。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本次审议本事项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董事会审议以全票通过了为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3、公司对广西南方黑芝麻处于控股地位（持股 99.95%）且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偿债能力强，内控规范，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4、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为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共九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我们认可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张志浩、李水兰、袁公章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